**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01刑初30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月，女，1986年12月21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现住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东兴园7号楼4栋403号，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临营西里6号楼3栋111号。因本案于2016年3月14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和检公诉刑诉[2016]2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月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9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乔睿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月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间，被告人刘月持卡号421…678的民生银行信用卡、卡号622……080的广发银行信用卡、卡号622……457的招商银行信用卡、卡号622……067的交通银行信用卡多次透支消费，且经上述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截止2015年3月10日，被告人刘月主动交代时，尚未归还本金共计17330.84元。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刘月退缴透支款息共计370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月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系自首，提请法院依法判决，并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可以适用缓刑。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月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银行卡开户资料、对账单、交易流水、催收记录，证实刘月名下的信用卡资信情况，其中卡号622……080的广发银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947.24元、卡号622……457的招商银行信用卡透支本金卡号2697.27元、卡号622……067的交通银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877.72元、卡号421…678的民生银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808.61元。四家银行自2012年起年以短信、信函、电话方式频繁催收的情况；有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立案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证实刘月于2015年3月10日向公安机关主动交代透支四张信用卡的情况，并将透支本息37000元退缴公安机关，2016年3月2日立案，赃款扣押在案；有被告人刘月的口供，供述自2011年先后在四家银行办了四张银行卡，透支款用于日常生活，一直未还，四家银行的催缴通知都收到了，截止2015年3月10日投案时透支本息共37000元；有常住人口信息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超过规定期限并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刘月的量刑情节为，1、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2、透支本金已全部退缴在案，可酌情从轻处罚。3、初次犯罪，主动预缴罚金，确有悔罪表现，社区矫正机构出具了接收社区矫正材料，符合缓刑条件。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月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收缴赃款17330.84元分别发还被害单位。其中发还广发银行天津分行5947.24元、发还招商银行天津分行2697.27元、发还交通银行天津分行2877.72元、发还民生银行天津分行5808.6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陈媛

二○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雯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